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4.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
实际回购金额	9,999.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4.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回购最高价13.80元/股，最低价7.44元/股，回购均价为9.2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999.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SONG JIANBO先生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23,500股，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10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78,487股。具体内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96,800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84.26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5,822,193	100	10,842,600	0	694,979,59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842,600	0	0	0
股份总数	705,822,193	100	10,842,600	0	694,979,593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01,941,208	42.78	301,941,208	43.45
SONG JIANBO	42,077,636	5.96	42,077,636	6.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6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合计	365,982,251	51.85	365,982,251	52.66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84.26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8,6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放弃股数90万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1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万股。2026年6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0/23
授予数量	8,600,000股
授予人数	3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140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9人，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6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9人)	860	6.29%	0.3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6]361Z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9名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18,0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6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9,46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39,661,826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31,061,826股增加至2,739,661,82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96%被动稀释为15.9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377,246	8,600,000	592,977,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684,580	0	2,146,684,580
总计	2,731,061,826	8,600,000	2,739,661,82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33.2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60.00	533.20	63.69	337.69	102.20	29.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报名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拟按招募公告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办理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开展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方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签署与该重整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等。

本次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白乃庙铜业公司是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的采选体系，持有采矿权，具备资源开发基础。鉴于白乃庙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法院”)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5)内0929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6月4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10月30日，管理人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11690338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苏木

法定代表人：韩京红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6月1日至203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金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深圳市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白乃庙铜业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管理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矿业权及矿产资源储量

白乃庙铜业公司核心资产为矿业权，合计持有3项采矿权证、4项探矿权证。资源品类：核心为铜矿，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资源，具体矿石储量、金属量均以实地现状为准。

2.不动产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白乃庙铜业公司名下有五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所在地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约57万㎡，具体土地情况以现状为准。

(2)建筑物及构筑物

白乃庙铜业公司土地上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3.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

白乃庙铜业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等设施若干，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4.对外投资

白乃庙铜业公司持有乌盟白乃庙同志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99.0099%股权。该公司已经吊销，处于注销公示期。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采取市场化、公开化、竞争择优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公告全文为准)：

(一)报名及缴纳意向保证金

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报名，报名同时应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15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

(四)提交方案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对白乃庙铜业公司的商业判断，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遴选程序。决定参与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最终的遴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

(五)遴选

遴选将在四子王旗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意向投资人按照相应的遴选要求和条件提交方案或参与投资人的确定程序。

(六)签署协议

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遴选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四子王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义务。

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适用本公告保证金部分关于不予退还的规定。

四、本次参与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白乃庙铜业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采选体系并持有采矿权、探矿权，资源品类以铜金矿为主并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若重整顺利落地，公司可依托在矿山采选、安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巩固蓝石主业的基础上审慎拓展多金属矿产资源，优化公司资源储备和矿种布局，发挥矿山采选运营经验的迁移协同效应，有望形成蓝石与多金属资源协同发展的资源储备格局，增强长期资源保障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按照《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但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10,678股增加至429,668,678股。因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注1 /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11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5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32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11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MJ11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1月26日

起息日：2026年11月27日

期末观察日：2027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7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7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5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2.50	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